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胡恩菁

被　　告　漢樺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卓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82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824元為原告預供擔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6年1月7日任職於被告，其後則於110年11月16日經被告以虧損為由終止勞動契約，並已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為資遣通報，原告離職前平均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，被告另於110年12月21日於LINE上同意給付原告資遣費114,824元，然迄未給付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114,82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，作何有利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資遣費計算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勞保投保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資遣費114,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21日（見送達回證，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